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0日（周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选举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选举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一：关于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保障股东长远利益，本行制定了资本债券发行规划，拟根据本行战略部署，适时发行合适类型的债券。关于本行及纳入本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一、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本行及纳入本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按照如下规划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人：债券发行主体包括本行及纳入本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二）发行规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累计拟不超过本行加权风险资产余额的 5%，两种债券的具体发行余额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上述余额总和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本行加权风险资产余额按上一年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加权风险资产余额核定。

（三）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债券属性：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将按照监管要求设定减记、赎回等核心条款。

(五)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六) 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并获得监管机构有效批准的条件下完成发行。

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本行及纳入本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按照如下规划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 发行人：债券发行主体包括本行及纳入本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二) 发行规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累计拟不超过本行加权风险资产余额的 5%，两种债券的具体发行余额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上述余额总和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本行加权风险资产余额按上一年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加权风险资产余额核定。

(三)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 债券属性：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将按照监管要求设定次级、减记、赎回等核心条款。

(五)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六) 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并获得监管机构有效批准的条件下完成发行。

三、授权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沟通及确定发行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行使赎回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的发行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行制定了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拟根据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发行合适类型的债券。关于本行及本行附属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一、金融债券发行规划

本行及本行附属机构拟按照如下规划发行金融债券：

（一）发行人：债券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各海外分行、各并表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等。

（二）发行规模：发行债券余额累计拟不超过本行负债余额的 5%，本行负债余额按上一年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核定。

（三）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债券属性：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五）发行品种：境内包括普通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绿色债券、“双创”“三农”等各类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境外包括高级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各类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六）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七) 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议案，并获得监管机构有效批准的前提下完成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沟通及确定发行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行使赎回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的发行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对外捐赠授权管理，参照有关同业做法，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制订了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对外捐赠授权方案，具体如下：

一、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

本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与上年本行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人民币 4,000 万元执行）。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行长审批，正常情况下，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且该年度累计不超过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

（二）为确保紧急对外捐赠的时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遇紧急突发重大事项情况下，单笔对外捐赠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不含本数），或该年度累计超过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提名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刘成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成，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刘成先生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刘成先生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签署了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其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行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刘成先生作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

刘成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刘成先生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刘成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除上文披露外，刘成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在过去三年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连关系。截至本议案发布日期，刘成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披露外，就刘成先生的委任而言，不存在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亦没有任何

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刘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选举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廖子彬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子彬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廖子彬，男，中国（香港）籍，1962年出生，现为天津市政协香港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此前曾任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获委任为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廖子彬先生具有丰富的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实务经验，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廖子彬先生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保证其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并承诺在担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本行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已签署独立意

见函，同意廖子彬先生作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廖子彬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廖子彬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廖子彬先生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将不超过六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廖子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执行。

除上文披露外，廖子彬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在过去三年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连关系。截至本议案发布日期，廖子彬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披露外，就廖子彬先生的委任而言，不存在

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亦没有任何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廖子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请审议。